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視像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條件」)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股份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進行股份合併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 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並將全部合併股份碎股彙集出 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之通函所載條件達成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牛效日期」)起:
 - (a) 藉註銷繳足股本,將已發行之本公司每股1.00港元之當時已發行股份(「**股份**」)註 銷0.99港元,使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 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 削減」),且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 之任何責任應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 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在5,000,000,000港元;
 - (b) 股本削減生效後,當時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稱為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之可分派儲備賬,其可由董事用作可分派儲備,以撤銷或抵銷可能不時產生之本公司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該儲備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及/或按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可能允許之方式應用該儲備賬之進賬,以及一切有關行動;

- (d)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以及擁有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 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 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 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鑑或 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概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論。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 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